

灵山、浦北营销部危房加固装修项目施工招标（重）

---

# 公开招 标

项目编号：YLQZG20192003-SQ-1

---

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一卷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1. 总则 .....	8
1.1 项目概况 .....	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9
1.5 费用承担 .....	9
1.6 保密 .....	9
1.7 语言文字 .....	9
1.8 计量单位 .....	9
1.9 踏勘现场 .....	9
1.10 投标预备会 .....	10
1.11 分包 .....	10
1.12 偏离 .....	10
2. 招标文件 .....	1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
3. 投标文件 .....	1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
3.2 投标报价 .....	12
3.6 投标有效期 .....	13
3.7 投标保证金 .....	13
3.8 资格审查资料 .....	14
3.9 备选投标方案 .....	14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4. 投标 .....	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5. 开标 .....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6
5.2 开标程序 .....	16
6. 评标 .....	17
6.1 评标委员会 .....	17
6.2 评标原则 .....	17
6.3 评标 .....	17
7. 合同授予 .....	18
7.1 定标方式 .....	18
7.2 中标通知 .....	18
7.3 签订合同 .....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9
8.1 重新招标 .....	19
8.2 不再招标 .....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9.5 投诉.....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11. 特别说明: .....	20
<b>第三章 合同格式</b> .....	<b>23</b>
<b>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b> .....	<b>24</b>
<b>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b> .....	<b>26</b>
<b>专用合同条款</b> .....	<b>27</b>
1. 一般约定.....	27
2. 发包人.....	30
3. <b>承包人</b> .....	31
5. 工程质量.....	3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6
7. 工期和进度.....	37
8. 材料与设备.....	39
9. 试验与检验.....	39
10. 变更.....	39
11. 价格调整.....	4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3
14. 竣工结算.....	4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5
16. 违约.....	46
17. 不可抗力.....	49
18. 保险.....	49
20. 争议解决.....	50
<b>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b> .....	<b>60</b>
<b>1. 工程量清单说明</b> .....	<b>60</b>
<b>第二卷</b> .....	<b>61</b>
<b>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	<b>61</b>
<b>第三卷</b> .....	<b>62</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62</b>
<b>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b> .....	<b>79</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灵山、浦北营销部危房加固装修项目施工招标（重）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受建设单位委托，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拟对灵山、浦北营销部危房加固装修项目施工招标（重）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投标人资格：

1. 具备建筑业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等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除单一来源招标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招投标活动。

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 二、招标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灵山、浦北营销部危房加固装修项目施工招标（重）

项目编号：YLQZG20192003-SQ-1

项目工期：200 天（日历天）

招标内容：本工程为灵山、浦北营销部危房加固装修项目施工招标，主要建设内容为灵山营销部旧宿舍楼、灵山营销部旧办公楼、浦北营销部旧办公楼、浦北营销部旧宿舍楼、浦北营销部新宿舍楼加固装修（地板铺装、刮腻子）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项目预算：240 万元

三、开标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四、开标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万锦华府 7 号楼 2 单元 11 楼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五、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 8：00～12：00， 15：00～18：00（正常上班时间，节假日不售卖）。

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万锦华府 7 号楼 2 单元 11 楼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售价：每本 250 元（不含图纸资料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及以下资料报名：（1）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时必须提供）（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3）有效的营

业执照副本复印件；（4）建筑业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证明材料；（5）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料属复印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公章无效），报名资料通过核对的方可购买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不提供电子档。

#### 六、投标咨询：

招 标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钦州市公司

地址：钦州市子材西大街 238 号

联系人：熊工

电话：0777-3693600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秦绍袁、黄洁年

电话：0777-5619366 传真：0777-5780166

监督电话：0777-3693655

网上查询：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烟草行业招投标信息平台（[www.tobaccobid.com](http://www.tobaccobid.com)）、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www.gxyunlong.cn](http://www.gxyunlong.cn)。

2019 年 7 月 10 日

# 第一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钦州市公司 地址：钦州市子材西大街 238 号 联系人：熊工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万锦华府 7 号楼 2 单元 11 楼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绍袁、黄洁年 电话：0777-5619366
2	1.1.4	项目名称	灵山、浦北营销部危房加固装修项目施工招标（重）
	1.1.5	建设地点	钦州市灵山县、浦北县
3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4	1.3.1	概况、招标范围	灵山、浦北营销部危房加固装修项目施工招标，其余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00 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自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开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有关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6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具备建筑业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等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

			<p>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除单一来源招标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招投标活动。</p> <p>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的结果为准）。</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p>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若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请与招标人联系
9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	1.12	偏离	不允许
12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通知、招标文件补遗、图纸
13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12 小时内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12 小时内
14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
15	3.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3.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投标保证金：按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交纳。竞标人递交竞标保证金的方式：转账或电汇，但必须从竞标人基本账户</p>

			<p>转入以下指定账户：</p> <p>开户名：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帐号：8113001014600074523</p> <p>竞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不得迟于截标时间。</p> <p><b>注：转账时信息栏需备注本项目的项目编号。</b></p>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中标人于签订合同前需向建设单位缴纳中标金额的 10% 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钦州市公司</p> <p>开户银行：工行钦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帐号：2107590009000015528</p>
17	3.10.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18	3.10.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一套、副本伍套
19	4.1.4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钦州市公司</p> <p>招标人的地址：钦州市子材西大街 238 号</p> <p>工程名称：灵山、浦北营销部危房加固装修项目施工招标（重）</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午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2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万锦华府 7 号楼 2 单元 11 楼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万锦华府 7 号楼 2 单元 11 楼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22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专家评委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p>
23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5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号文的“工程类”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6	3.4.5	招标上限控制价	<b>本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元）</b> ，投标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7	10.2	注意事项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有效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原件，资料不齐或无效的将被拒收投标文件。</p> <p>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交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有效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原件，资料不齐或无效的将被拒收投标文件。</p>
28	10.3	公章的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自行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给予澄清。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审查（以下（1）-（9）项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建筑业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自行查询投标主体信用记录并如实提供（必须提交，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查询起止时间：2016 年 5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5）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施工管理人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有效的养老保险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养老保险个人对账单或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如为 2019 年 1 月后新成立的竞标单位请按实际提供（格式自拟）]；；

（6）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7）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执行）；

（8）供应商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份财务报表，如为 2019 年 1 月后新成立的竞标单位请按实际提供（格式自拟）]；

（9）供应商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税费凭证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如为 2019 年 1 月后新成立的竞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格式自拟）]；

**商务标：**

（1）投标函；

（2）报价文件（投标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技术标：**

（1）投标人资料

（2）施工组织设计；

（3）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文件第三卷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

同样格式扩展；

**注：以上投标文件资料所属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

3.2.2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3.2.3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3.2.4 投标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额，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3)投标时，建设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自己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

### 3.3 计算依据：

3.3.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

3.3.3.1 灵山、浦北营销部危房加固装修项目施工招标（重）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桂建标字[2013]3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桂建标[2015]5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3）按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上、下册）、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费用定额、计价相关规定。建筑装饰工程取费按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中值计算。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桂建标[2015]5号。

（4）《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5）《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 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

（6）《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

3.3.3.2 本工程材料价格按《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钦州市2018年12月份的价格计取，钦州市息价没有的参考同期南宁市信息价或按市场调查价。

3.3.2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3.3 当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上限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 3.4 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

3.4.1 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由具有工程造价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编制依据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4.2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计价规范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发布后5天内向招投标监督机构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3.4.3 招标人对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只进行一次修正。

3.4.4 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高于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时,招标人宣布当次招标失败。

3.4.5 本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详见须知前附表。

### 3.5 合同价款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调整时,按下列办法确定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除以下情况外的其他风险:①市场价变动±10%之内的不予调整;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变更、相关签证等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③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包括钢材、水泥、商品砼、铜线、铝材)的价格与2018年《钦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12月价格比较,价格变化在±10%之内的不予调整,价格高于2018年《钦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12月价格10%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后予以调整;价格低于10%的,由发包人询价后提出书面报告,承包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疑议的,发包人在当期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②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以下约定执行:即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均以综合单价格式进行报价并附带单价分析,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按如下顺序选取:a清单材料单价,b《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8年第12月信息价,c市场价,d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协商价;e钦州市造价站裁定。

③政策性调整引起工程项目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以下约定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钦州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7.3 对未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对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人于签订合同前需向建设单位缴纳中标金额的 10%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钦州市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钦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107590009000015528

### 3.8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评见 3.1.1 条款。

### 3.9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0.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10.4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3.10.5 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伍套。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10.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10.7 投标文件中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订成册，并附加扉页目录及条目所在页码和文件中顺序页码。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分别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4.1.3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按要求密封后，一起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4.1.4 投标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即外层密封袋不能有投标人的任何标识)。在内层和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1) 招标人的地址：

(2) 招标人名称：

(3) 工程名称：

(4)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1.5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第 4.1.3 项、第 4.1.4 项目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10.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

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和监标人员代表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供相关证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件不齐或无效或未提供或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视为无效标处理，其投标文件与开标会结束后予以退还。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宣读招标上限控制价；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3.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4.1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3.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5.3.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投标人未按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
- (5) 投标工期超过招标人的工期要求或投标文件中无明确投标工期的；
- (6) 工程质量目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中无明确工程质量目标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报价高于招标人招标上限控制价的；

(9)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无工程量的项目不能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编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

(11)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价说明。投标函中文字或数字表示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七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七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招标人逾期不发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由当地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招标人及时改正。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烟草行业招标投标信息平台（[www.tobaccobid.com](http://www.tobaccobid.com)）、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www.gxyunlong.cn](http://www.gxyunlong.cn) 发布中标公告。在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 号文的规定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2 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有效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原件，资料不齐或无效的将被拒收投标文件。

10.2.2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交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有效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原件，资料不齐或无效的将被拒收投标文件。

10.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11.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招标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标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招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

活动。

## 12. 询问、质疑和投诉

1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招标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招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招标监管部门投诉。

12.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3. 有关事宜

13.1 所有与本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5000

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11楼

电 话：0777-5619366

传 真：0777-5810366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_\_\_\_\_工程基建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鋳

承包人（全称）：鋳\_\_\_\_\_ 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鋳\_\_\_\_\_ 鋳。
2. 工程地点：鋳\_\_\_\_\_ 鋳\_\_\_\_\_ 鋳鋳鋳。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鋳鋳鋳鋳鋳\_\_\_\_\_ 鋳鋳。
4. 资金来源：鋳鋳\_\_\_\_\_ 鋳鋳鋳\_\_\_\_\_ 鋳。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鋳施工图纸、清单包括的内容鋳鋳。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鋳 鋳年鋳\_\_\_\_\_月鋳 鋳日。

计划竣工日期：鋳 鋳年鋳\_\_\_\_\_月鋳 鋳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鋳\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指令中的开工日期为准，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鋳鋳鋳国家现行施工合格鋳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安全文明施工费：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鏹无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10) 其他：      无      。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鏹合同生效后 7 天内鏹鏹鏹鏹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鏹鏹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鏹  鏹鏹鏹；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通用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通用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

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发包人及现场工程师要求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始施工前 14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发包人要求的份数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符合建设行政部门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自收到次日起 14 天内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在开工前 7 天，承包人须准备一套图纸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身份证号：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身份证号：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邮寄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动方承担。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鏰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鏰。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鏰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第 1.11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鏰仅限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鏰。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鏰 无。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鏰 鏰 鏰；

身份证号：鏰鏰鏰鏰鏰鏰鏰 鏰鏰 鏰鏰鏰 鏰；

职 务：鏰鏰 鏰鏰鏰鏰鏰 鏰鏰鏰鏰鏰 鏰；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的标准。交付前拆除、清除施工过程中形成或遗留的临时设施、垃圾等不必要设施、遗留物；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③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负责办理项目供电的报装申请、调试检测、停电、接电、报验等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⑤承包人负责办理项目雨水、污水、供水的报装申请、调试检测、停水、接水、报验等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⑥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

⑦各合同承包人应允许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监理人、发包人会同各有关合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⑧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承包人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⑨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⑩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若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双方商订的时限内修改，并在修改完成后再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对项目的施工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以及钦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要求编制治安管理计划，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给发包人。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标准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要求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5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2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2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以建设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2) 其他情形自行添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天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延误违约金(延误时间从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起计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各方签章确认之日止，当中可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或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但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若承包人逾期竣工超过 15 天(含 15 天)的，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不支付未付款项，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全部充作违约金发包人不予退回，若因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承包人应在招标前提交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变更范围为准。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隐蔽工程或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动，必须经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且作为工程结算依据。未经甲方审批，施工单位擅自变更施工的，不予结算。

#### 10.4 变更估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在发包人确定变更价格后的 14 天内。

(3)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14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该部份降低合同价格或提高效益的 10%。

10.7 暂估价：无。

10.8 暂列金额：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变动±10%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除以下情况外的其他风险：①市场价变动±10%之内的不予调整；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变更、相关签证等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③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包括钢材、水泥、商品砼、铜线、铝材）的价格与2018年《钦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12月价格比较，价格变化在±10%之内的不予调整，价格高于2018年《钦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12月价格10%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后予以调整；价格低于10%的，由发包人询价后提出书面报告，承包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疑议的，发包人在当期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②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以下约定执行：即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均以综合单价格式进行报价并附带单价分析，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按如下顺序选取：a 清单材料单价，b《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8年第12月信息价，c 市场价，d 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协商价；e 钦州市造价站裁定。

③政策性调整引起工程项目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以下约定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钦州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且承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向承包人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应从每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分 4 次等额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家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1）《工程用款支付证书》；（2）进度款计划表；（3）其他相关资料。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影响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自行负责。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5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造价咨询人完整的审核资料后 10 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造价咨询人完整的审核资料后 15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利息。

（3）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比例：发包人在每月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中扣留 25%作为保留金，工程量清单内项目按每月发包人批准金额的 75%支付，工程量清单外项目按每月发包人批准金额的 60%支付；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支付至合同总价款（包括追加的合同价款）的 75%。

(5) 工程结算完成、竣工备案决算移交（指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 45 天内按约定扣留 3%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在承包人提供工程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将其余的款项（包括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经发包人确认及审计的设计变更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6)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项前，总承包人须提供相应金额、税务机关认可的建筑劳务发票，若总承包人不提供相应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提交的发票为虚假、伪造、变造的，承包人除需向发包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需按应开发票票面金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需赔偿发包人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所受的行政罚款、补开发票产生的税款、鉴定费等）。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达到国家有关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作为项目验收依据，各项施工材料及实体工程质量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则本项目验收合格。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整改工作且达到交付条件之日起 7 天内，必须把本工程交给发包人。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或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否则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赔偿责任及费用。发包人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赔款、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水、电、暖通等设备。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承包人应全部撤出其设备及人员，若承包人逾期未完成退场工作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其留在项目场地上的物品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出售或直接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处理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若承包人不按时提交结算资料，发包人可单方进行结算，结算的结果视为承包人已经确认，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要求配合办理的一切手续。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交完整齐备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日内，发包人或指定的结算审核单位应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审核意见后有异议的，7 天内双方进行核对；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审核意见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

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发包人的结算审核意见。

2、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发包人、承包人、造价咨询机构签发的结算定案表后 60 天内完成付款。

3、关于结算定案表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异议方申请钦州市造价站裁定，最终申请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本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关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5、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承包人不能将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递交给发包人的，延误审查的责任在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60 天，发包人有权自行收集结算资料并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发包人有权按审核结果进行结算定案。

6、如承包人不予配合结算审核相关工作，竣工验收、结算资料签认后 90 天内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可出具工程结算审定单，发包人视为承包人无条件认可该审核结果，该工程结算定案。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完整资料后 14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完整资料后 28 天。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审定结算造价的 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质量保修书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从工程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算。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以实际供货地点为准, 涉及费用增减时, 经双方认可后做相应调整。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经发包人签证, 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未按照合同、施工图、规范要求施工，未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提供资料，即使通过了验收，也要承担违约责任；（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3）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出现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项情况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返工，直至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扣减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承包人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项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承包人已付的全部质量保修金充作违约金，发包人不予退回，但承包人的保修义务并不因此而免除，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补足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应承担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3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扣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扣款通知书（不再陈述扣款理由）。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款后发包人可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如应付工程款不足以补足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另行向发包人支付，逾期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仍未补足的，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余下的履约保证金全部充作违约金发包人不予退回。

（4）如承包人不能按其承诺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中的节点完成进度的，则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天向发包人支付节点延期违约金（从延误之日起计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之日止）。发包人有权从该期进度款中扣除节点延期

违约金，如延误工期累计超过60天（不含第6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承包人节点工期有延误，但总工期没有延误的，则发包人在最终工程结算后无息返还承包人因节点工期延误而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但对于承包人在主体出正负 0.00 节点工期、主体封顶节点工期延误而被扣除的违约金发包人不予返还。

(5) 承包人在对承建工程进行看管期间，如发生所看管项目物件损坏或丢失的，则承包人应对看管物件进行修复或全额赔偿。

(6)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除本合同有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在合同履行期间违约次数超过 3 次的，发包人还可解除本合同，不支付未付工程款，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所受损失。

(7) 承包人因违约而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的赔偿款或违约金等款项，发包人均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

(8) 承包人违约而应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更换施工单位而发生的额外费用、诉讼费、发包人聘请律师的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送达费、公证费等。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未付工程款，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造成发包人其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需进行赔偿。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或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双方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或进行挂靠承包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达60天以上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如因承包人违约而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则承包人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五天内全部退出工地（包括劳务人员清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3%的违约金；如延期退场超过 10 天以上的，对超过 10 天部分，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再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天向发包人支付延期退出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采取清场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 (3) 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 (4)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5天的低温天气；
- (5) 10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
- (6) 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以政府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并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钦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需要，经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条款或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冲突的执行补充合同条款或协议。

2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政府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21.3 为了不影响工程施工工作的正常进行，对于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或其他变更，即使承包人暂时不能事先就费用问题与发包人达成共同意见，也必须先执行后双方协商有关费用事宜；

### 21.4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实行履约保证金制。施工合同签订前，乙方以该项目建设工程合同价款 10%的金

额作为该项工程的履约保证金，并将履约保证金存入甲方开设的履约保证金账户。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时，均应按违约的情节及合同约定的赔付金额，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工程竣工验收、施工方提交已结清农民工工资的相关证明材料后，经乙方申请，甲方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余额（不计利息）。

21.5 实行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制。在工程项目合同签订的同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签订该工程项目的廉政合同，以规范双方单位和个人的廉政制度，杜绝工程建设期间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21.6 承包人应按实出具工程结算书，经结算审计后的结算额与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额之间允许存在±6%（含6%）以内的误差，超出±6%部分的审计附加服务费（以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合同为准）由承包人向审计造价咨询公司支付，审计附加服务费结清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款。如承包人拒付此审核费用的，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将该款项扣除。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钦州市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4、装修工程为 2 年;
-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6、其余所有项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2 年;
- 7、在没有明文规定下,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 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 8、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如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乙方。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甲方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钦州市公司

乙方(全称): \_\_\_\_\_

为确保廉政保证合同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四、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借本人及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时机,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财务帮助。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观光旅游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从项目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诫勉;情节较重并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建议调离原岗位,不再从事相关工作;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单位赔偿乙方单位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乙方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甲乙双方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_\_\_\_\_合同》,并追究乙

方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一、本合同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钦州市公司纪检组负责监督，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钦州市公司纪检组负责本合同的验收。

双方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_\_\_\_\_安全协议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确保建设工程在施工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发、承包人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员工和其他所有雇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工程范围：施工图纸、清单包括的内容\_\_\_\_\_。

协议期限：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有效期一致。

**一、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工程项目发包前，发包人必须对承包人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工程招、投标等活动。

2、要求承包人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发包人工程项目现场主管机构和安监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3、发包人现场管理部门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对承包人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

4、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实行全过程监控。

5、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律法规，违反发包人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

6、发包人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承包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具体职责如下：

1、承包人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按方案进行施工，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发包人工程项目现场主管部门、安监和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2、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并严格遵守国家、行业 and 标准，遵守企业现场施工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规考试，并报给发包人备案。

4、承包人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已注册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6、承包人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从事电气上的工作，一切施工活动都要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或工作票），并派员监督。

7、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指导。对发包人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立即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

8、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做好详细记录，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9、开工前应按相关规定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并经整改合格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在施工现场设置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各种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和接地线等承包人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10、承包人承建的项目，禁止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发包人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安监部批准。总包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1、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遵守文明施工规定，保证工人宿舍、厕所等公共场所的卫生清洁，作业区要坚持工完场清的原则，不赌博、不闹事、不乱扔、乱倒生活垃圾。

13、在施工现场作业及工人宿舍、办公室要严格遵守消防有关规定，配置足够的消防设施，施工现场严禁随意吸烟，未经许可严禁用火作业及烤火等非生产所需的动火。

14、夜间施工中，应先进行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15、承包人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负责；如因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发包人、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三、承包人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发包人有权予以纠正制止，直至要求承包人停工。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等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五、承包人现场安全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 六、违规违章处理方法：

1、施工现场出现以下情况，经监理方提醒一次仍不能按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扣款 500 元 / 次/处：

- (1)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
- (2) 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用电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 (3) 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
- (4) 施工工地建筑材料、垃圾堆放混乱，影响工地安全文明施工。

2、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经监理方提醒一次仍不能按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扣款 200 元 / 人/次：

- (1) 不戴安全帽；
- (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 (3) 赤脚或穿拖鞋。

3、施工现场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网完整有效，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通道口）、五临边（沟、坑，槽和深基础周边；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的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经监理方提醒一次仍不能按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扣款 2000 元 / 次/处；

4、施工现场出现以下情况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扣款 4,000 元 / 次：

- (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 (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
- (3)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 (4) 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条例等其他行为。

5、承包人应接到监理方出具的扣款通知书后三日内，将费用交到监理方，监理方出具收据并予以登记。逾期不交的，监理方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在拨付工程款予以扣除，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除上所述外，其他违规违章现象按钦州市有关施工工地的安全生产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1 .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 2 、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3、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二卷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 本工程建设标准详细见施工图设计。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格审查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资格审查部分) \_\_\_本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1)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建筑业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施工管理人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有效的养老保险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养老保险个人对账单或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如为2019年1月后新成立的竞标单位请按实际提供（格式自拟）]；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执行）；

(7) 供应商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份财务报表，如为2019年1月后新成立的竞标单位请按实际提供（格式自拟）]；

(8) 供应商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税费凭证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如为2019年1月后新成立的竞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格式自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二节 商务标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招标

---

(商务标部分) \_\_本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报价文件（投标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开工，\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合格。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以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投 标 人：（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投标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 投标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投标报价合计： _____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节 技术标格式

（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

（技术标部分）\_\_\_\_本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人资料

二、施工组织设计；

## 一、投标人资料

### (一) 企业概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 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 (三)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项目 经理年限		资质等级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 二、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单位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1、总体概述；
-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 5、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8、质量保证
- 9、新技术应用和违约责任承诺

### (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投标单位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单位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三) 劳动力计划表

投标单位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什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以百分制计分，在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鉴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总分最高且排名第一投标人为中标人。

### 一、商务标评定：（满分 100 分）

投标总报价分：（满分 100 分）

1. 价格分.....100 分

投标人有效最低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价格分= ----- ×100 分

某投标人投标总报价

备注：得分按四舍五入取三位小数。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上限控制价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为了确保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产品（服务）；评标时，对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并且被评委认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文件，将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程序。成本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如果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投标价有可能低于成本或明显不合理，应提前准备好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成本评审依据。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不提供或者评委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完全接受，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价格分为零分。

### 二、技术标评定标准：（满分 100 分）

1、技术标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各自打分进行评定。分数结果计算，按评委各成员对每一项目的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取定，技术标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的为合格，对低于合格分数线技术标，由技术标谈判委员会判定为技术标不合格。对不合格的投标予以拒绝。

#### 2、具体评分

##### （1）总体概述：（满分 10 分）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

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7.1-10分)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4.1—7分)

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1.1—4分)

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0-1分)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满分15分)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11.1—15分)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7.1—11分)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3.1—7分)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0-3分)

(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分10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7.1-10分)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4.1-7分)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1.1—4分)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调配投入计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0-1分)

(4)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满分5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5分)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4分)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3分)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0—2分)

(5)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满分10分)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7.1-10分)

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4.1-7分)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1.1-4分)

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0-1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满分10分)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7.1-10分)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4.1-7分)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1.1-4分)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0-1分)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满分10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7.1-10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4.1-7分)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1.1-4分)

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0-1分)

(8) 质量保证(满分10分)

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7.1-10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4.1-7分)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1.1-4分)

差：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文件中质量要求。(0-1分)

(9) 新技术应用和违约责任承诺(满分10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违约责任承诺具体。(7.1-10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3.1-7分)

中：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1.1-3分)

差：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0-1分)

(10)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满分 10)

近三年同类房屋结构加固项目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 (含 300 万元) 一项得 1 分, 1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项得 0.5 分, 100 万元以下的一项得 0.2 分 (含 100 万) 上限 10 分。

三、总分

计算公式: 总分=商务标得分×60%+技术标得分×40%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中标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总分相同时, 投标报价低的排列在前; 总分及报价均相同时, 技术得分高的排列在前, 若总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 则由业主确定排序) 并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有的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或招标工作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则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一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费率）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注：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7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0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7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0 + 2.8 + 1.1 = 4.90 \text{ (万元)}$$